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副董事长谢立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公司副董事长谢立民先生计划自2022年2月8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23%）。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谢立民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立民	合计持有股份	392,445	0.2494%	392,445	0.24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111	0.0624%	98,111	0.06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4,334	0.1871%	294,334	0.1871%

注：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谢立民先生严格遵守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谢立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